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及系教官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第三條 系務會議執掌分述於下：

- 一、審議本系系務計畫、發展計畫及各項組織規程等。
- 二、審議並依法推舉系主任。
- 三、各項委員之產生。
- 四、研討本系實習（驗）室管理事宜。
- 五、研討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系務會議下設系教評會、系務發展、課程與教學、圖書及儀器、一般事務、學生事務及化學教學等委員會研究審議相關議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

第六條 系務會議審議重大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